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96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資鎰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宋華林(SUTHAMSWEK VARIN)、江黛(WU JUTARAT)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1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4項定有明文。又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應在上級審法

01 院續行訴訟，且特別代理人一經接受，即負有代理訴訟之義
02 務，不得中途任意辭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聲字第169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查，受裁定人即被告資鎰實業有限公司經本
04 案訴訟第一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55號民事裁定選任黃紫
05 芝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代理資鎰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切訴訟
06 行為，依前開說明，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係
07 由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35號本案訴訟第一審法院依法移送
08 分案，性質上仍為原訴訟程序之範疇，是以其代理權限延續
09 至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合先敘明。

10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
11 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135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2 擔，全案確定在案。經查，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
13 收新臺幣（下同）2,870元，暫免徵收後已由原告繳納裁判
14 費957元（參第一審卷，頁43），其餘裁判費1,913元（計算
15 式：2,870－957＝1,913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
16 徵收。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7 1,913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8 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